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，投资者可到宁波银行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。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。

一、费率优惠方案

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开通业务类型	费率优惠
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	鹏扬浦利中短债 A	008497	申购、赎回、 转换、定期定 额投资（以下 简称“定 投”）业务	申购、定投申 购费率不低于 1 折。适用于 固定费率的， 按原费率执行
	鹏扬浦利中短债 C	008498		
	鹏扬中债 3-5 年国开债指数 A	014101		
	鹏扬中债 3-5 年国开债指数 C	014102		
	鹏扬成长领航混合 A	015217		
	鹏扬成长领航混合 C	015218		
	鹏扬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 A	015219		
	鹏扬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 C	015220		
	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 ETF 发 起式联接 A	015787		
	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 ETF 发 起式联接 C	015788		
	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A	016155		
	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C	016156		
	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混合 A	016654		
	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混合 C	016655		
	鹏扬均衡成长混合 A	017702		
	鹏扬均衡成长混合 C	017703		
	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混合 A	018054		
	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混合 A	018055		
	鹏扬北证 50 成份指数 A	018114		
	鹏扬北证 50 成份指数 C	018115		
	鹏扬利洋短债 D	018666		
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(FOF) A	015131	申购、赎回、 定投业务	申购、定投申 购费率不低于 1 折。适用于 固定费率的， 按原费率执行	
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(FOF) C	015132			
鹏扬丰利一年定开债券 A	013579	申购、赎回、 转换业务	申购费率不低 于 1 折。适用 于固定费率 的，按原费率 执行	
鹏扬丰利一年定开债券 C	013580			

特别提示：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，待封闭期结束，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，敬请留意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在宁波银行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，具体费率计算、办理规则及程序以宁波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基金的原费率，参见上述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、更新的《产品资料概要》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。

2、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宁波银行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。

3、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，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。

三、咨询途径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74

网址：www.nbcb.com.cn

2、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968-6688

网址：www.pyamc.com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